

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钢柱钢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2年9月4日，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3000吨钢柱钢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钢柱钢梁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什方院北段，项目占地面积4086.4平方米，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8万元。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钢柱钢梁项目分期建设，该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原料区、成品区等，购置数控火焰切割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钻床、剪板机、冲床、环保喷漆设备、恒温干燥箱等设备，以钢板、热轧H型钢、焊丝、二氧化碳、机油、液压油、水性丙聚面漆、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下料、钻孔、组矫焊、装配焊接、喷漆、晾干等工序生产钢结构件，生产能力为年产钢结构件（钢柱钢梁）3000吨（其中喷涂钢结构件约965吨，其他未喷涂钢结

构件直接外售)。该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建设完成。该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行白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钢柱钢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8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18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1年2月2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TLLD54L001Y,有效期限:2021-2-2至2026-2-1)。

该期工程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投入试生产。

该项目二期工程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投入试生产。

2022年8月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3000吨钢柱钢梁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4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钢柱钢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8万元,占总投资的1.07%。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钢柱钢梁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

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喷淋塔用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处理。

2、废气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上废气通过同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去除漆雾后与喷漆晾干废气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漆设备、抛丸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钢料：该项目下料和钻孔过程中会产生废钢料，产生量约为10t/a，存储于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②氧化铁皮渣：抛丸过程中会产生氧化铁皮渣，产生量约为4.9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废钢丸：抛丸过程使用钢丸清理工件表面，会产生废钢丸，产生量约为1.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除尘设备收尘：项目除尘设备收尘量为0.744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HW08 900-214-08）产生量为0.08t/a、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产生量为0.01/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漆渣（HW12 900-252-12）：产生量为0.9303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喷淋更换废水（HW12 900-252-12）：产生量为6m³/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8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2.2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钢柱钢梁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8月13日			2022年8月14日		
产品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生产负荷(%)
钢柱钢梁	9.6t/d	10t/d	96	9.6t/d	10t/d	96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的排放，废水进入厂区环保型厕所，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气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上废气通过同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去除漆雾后与喷漆晾干废气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抛丸废气P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13\text{kg}/\text{h}$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P2进口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521\text{kg}/\text{h}$ ，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7\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8\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35\text{kg}/\text{h}$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P2出口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52\text{kg}/\text{h}$ ，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437\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46\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25\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54\text{kg}/\text{h}$ 。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9）表2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P2排气筒环保设备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98.02%~98.36%，对苯的处理效率为95.90%~96.61%，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为95.46%~96.46%，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95.70%~96.4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99mg/m³，厂界无组织苯、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67mg/m³，厂界无组织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9）表3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漆设备、抛丸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厂界外3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8.1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8.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钢料：该项目下料和钻孔过程中会产生废钢料，产生量约为10t/a，存储于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②氧化铁皮渣：抛丸过程中会产生氧化铁皮渣，产生量约为4.9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废钢丸：抛丸过程使用钢丸清理工件表面，会产生废钢丸，产生量约为1.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除尘设备收尘：项目除尘设备收尘量为0.744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HW08 900-214-08）产生量为0.08t/a、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产生量为0.01/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漆渣（HW12 900-252-12）：产生量为0.9303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喷淋更换废水（HW12 900-252-12）：产生量为6m³/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8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2.2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处理。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P2排气筒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852kg/h、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54kg/h，P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513kg/h。通过计算该项目VOCs排放量为0.02045t/a，颗粒物排放量为0.2081t/a，满足环评、批复和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0.0209t/a，颗粒物：0.331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钢柱钢梁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下面后续要求得到整改以后，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

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5、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检测口。

6、保持喷漆房密闭。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9月4日